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1.64元/股。

董事胡钰、石朝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杜志军、刘可雄、李鑫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 242,817,049 股变更为 242,778,049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

董事胡钰、石朝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